

# 关于印发《无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0日

# 无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的发放，根据《无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缴存补贴，是指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除按照国家规定计息外给予的补贴。

**第三条** 缴存补贴对象为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累计缴存满 12 个月，一次性补贴 100 元，缴存补贴在期满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职工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转为单位缴存职工的，转出前已累计缴存满 12 个月且未发放缴存补贴的，转移时给予一次性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销户业务的，销户前已累计缴存满 12 个月且未发放缴存补贴的，销户时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在规定的期限内，只能补贴一次。